

財政部62年 5月 7日台財錢字第 14407號函及66年12月 3日台財錢字第 2262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.11.17. 金管保產字第10904944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7日

主旨：財政部62年 5月 7日台財錢字第 14407號函及66年12月 3日台財錢字第 2262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因應旨揭事宜，貴公會所報「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（戊式）－適用於金融機構押貸續保業務」不再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檢視相關保險商品，並配合旨揭事項辦理。